

证券代码：002201

证券简称：九鼎新材

公告编号：2020-3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332,467,47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九鼎新材	股票代码	00220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任正勇	李婵婵	
办公地址	江苏省如皋市中山东路 1 号	江苏省如皋市中山东路 1 号	
电话	0513-87530125	0513-87530125	
电子信箱	zyren@jiudinggroup.com	licc@jiudinggroup.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玻璃纤维深加工制品、玻璃纤维复合材料以及高性能玻璃纤维、高性能玻璃纤维增强基材的制造和销售。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行业地位
玻璃纤维深加工制品	砂轮网片	树脂砂轮	砂轮是先进制造不可或缺的基础工具，市场需求稳定。国内砂轮网片的增长，特别是中高端砂轮网片的增长将维持在较高水平，国外市场的增长也将保持一定的增速，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目前公司已启动“砂轮网片绿色技改项目”，项目完成后生产规模将有效放大，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	产品质量及规模处于世界领先水平，在国际及国内市场的占有率均居于前列。
	各类玻纤机织、经编、缝编织物	建筑、道路、交通、装修、装饰以及航天、安全等领域	全球范围内建筑、基础设施新一轮的发展，将会为纺织型玻纤深加工制品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公司系中国玻璃纤维制品深加工基地，航空特种玻纤布定点生产企业。产品种类、质量、规模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玻璃纤维复合材料	通用制品	汽车配件、轨道交通等领域	随着产品机械化、智能化工艺技术的突破和推广，产品种类、质量及档次将会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	产品质量、规模处于国内同行业前列。
	格栅	化工行业、石油产业等领域		
	拉挤型材	化工、制造、环保等领域		
	环保装备	废气处理、环保工程等领域		
	贮罐	化工防腐等领域		
	风电机舱罩、叶片	风力发电领域		
高性能玻璃纤维及增强基材	高模量玻璃纤维及制品	高弹性模量、高耐腐、高电绝缘等应用领域	公司池窑法连续毡生产技术已日趋成熟，随之推广，公司连续毡产品在生产规模、生产成本、质量稳定性等方面形成竞争优势。	填补国内空白
	连续毡	陆上交通、轨道交通轻量化及中高端热塑性玻璃纤维复合材料领域		填补国内空白。
	二元高硅氧	航空航天、高温气体收尘、液体过滤、金属熔化过滤、消防、汽车尾气净化、低介电等领域。	采用的二元组分和池窑法拉丝生产工艺国际领先，随之推广，产品在生产规模、生产成本、质量稳定性等方将形成竞争优势。随着汽车国六排放标准的全面执行及5G新基建的迅猛发展，为产品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	产品各项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公司主要业务模式分为采购模式、生产模式、营销模式三大块。

(1) 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比价采购的方式选择供应商，建立了对供应商的考核与评价机制，与主要原料供应商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实现合作共赢。

(2) 生产模式

公司的主要生产模式是以销定产，以拉动式为主的柔性生产方式。

(3) 营销模式

公司产品采用“外销+内销”模式、“直销+代销”模式，直销为主，少量代理为辅。

3、公司所属行业情况

玻璃纤维是一种优良的功能材料和结构材料，具有质量轻、强度高、耐高低温、耐腐蚀、隔热、阻燃、吸音、电绝缘等优异性能以及一定程度的功能可设计性，是传统材料的理想替代材料，已在建筑建材、基础设施、交通运输、电子电器、石油化工、航空航天、国防军工、体育器材以及耐用消费品等国民经济各领域中得到广泛应用，成为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不可或缺的基础材料。自进入21世纪以来，我国玻纤行业在国家产业政策的引导和支持下，获得飞速发展，目前已形成上游玻纤产业及下游玻纤增强复合材料产业完整的产业链，上下游的产量均达到了世界第一。

2019年，面对国内外经济风险挑战明显上升的复杂局面，中国玻纤及复材制品行业发展情况：

玻纤产业方面，据协会初步统计，2019年全行业玻璃纤维纱总产量达到527万吨，同比增长12.61%，其中，池窑纱产量为492万吨，同比增长12.33%。受多方因素影响，我国玻纤产业在2018年出现产能快速扩张，随着新增产能的快速释放，自2018年下半年以来，池窑纱产量增速快速上涨，到2019年年中，产量同比增速一度接近20%。在此情况下，池窑纱市场供需明显失衡，产品价格大幅下滑。为降低库存，缓解市场供需关系，同时也为优化产品结构、提升生产线效能和节能减排，下半年泰山玻纤、重庆国际、山东玻纤、昆山台嘉、清远忠信等先后关停或冷修一批中低端池窑生产线，2019年全年累计关停池窑产能近40万吨，从而有效地缓解了企业的库存压力和市场供需失衡问题，实现了池窑纱价格的止跌回升。

玻纤复材制品产业方面，经协会初步统计，2019 年全行业复合材料制品总产量 445 万吨，同比增长 3.5%。在经历了 2018 年度行业因环保督查及规范管理带来的转型阵痛之后，随着大批“散乱污”生产作坊的退出，行业竞争秩序明显好转，在产业政策引导和地方政府协助下，规上企业更加注重技术研发和产品质量提升。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9 年复材制品行业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34.2%，利润总额同比增长 50.2%。但与玻璃纤维及其它大多数行业相比，复合材料制品行业的转型发展之路任重道远，如：行业现有整体技术装备水平亟待提升，生产“三废”处理问题尚未得到根本解决，行业缺乏一批有规模、有实力、有全球影响力的标杆领军企业。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	984,321,532.50	1,071,042,430.16	-8.10%	994,216,079.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021,927.27	18,603,800.49	50.62%	-3,185,031.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11,193.60	6,657,784.16	-41.25%	-18,166,347.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138,256.36	223,794,257.90	-2.08%	134,074,892.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6	33.33%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6	33.33%	-0.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6%	2.09%	0.87%	-0.36%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资产总额	2,299,804,367.12	2,319,814,106.79	-0.86%	2,740,929,575.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46,052,163.17	898,722,224.15	5.27%	880,118,423.66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27,492,900.35	200,369,171.94	250,842,799.11	305,616,661.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47,306.62	2,047,115.64	518,036.61	22,909,468.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75,676.40	-2,208,399.60	-1,493,712.86	5,537,629.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80,742.91	42,769,498.29	62,543,107.88	96,644,907.2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1,01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7,75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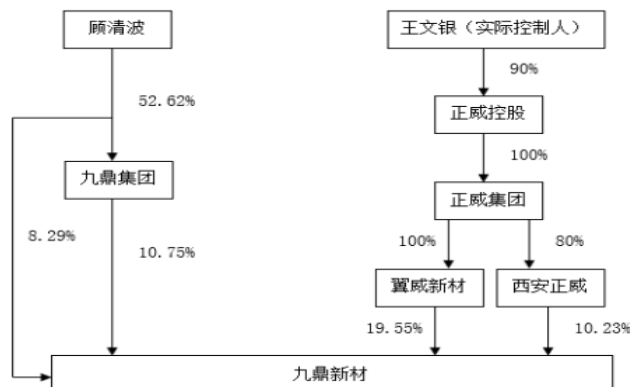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翼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55%	65,000,000			
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75%	35,754,391		质押	14,300,000
西安正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3%	34,000,000			
顾清波	境内自然人	8.29%	27,576,555		质押	13,767,074
绍兴睿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睿源进取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3%	2,414,675			
辛立柱	境内自然人	0.49%	1,617,460			
绍兴睿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睿源稳健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9%	1,300,000			
潘慧铭	境内自然人	0.36%	1,192,700			
胡林	境内自然人	0.33%	1,108,346	831,259		
绍兴睿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睿源进取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3%	1,090,14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之间，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顾清波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深圳翼威新材料有限公司、西安正威新材料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1,386,613 股外，还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4,367,778 股，实际合计持有 35,754,391 股； 公司股东绍兴睿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睿源进取一号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414,675 股，实际合计持有 2,414,675 股； 公司股东绍兴睿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睿源稳健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3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300,000 股； 公司股东绍兴睿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睿源进取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090,142 股，实际合计持有 1,090,142 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9年世界经济总体呈缓速增长的态势，贸易摩擦加剧，大国博弈明显升温，全球国际分工面临重构格局。面对单边贸易保护主义等经济环境的影响，公司紧紧围绕战略发展目标和年度工作计划，通过产品结构调整、市场开拓、技术创新、管理升级，努力避免发展过程中的不利因素，并坚持以卓越绩效管理模式为抓手，全面运行阿米巴小型经营体制机制，充分调动全体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使公司的运营效能得到提升。

2019年，公司（合并）实现营业总收入98,432.15万元，较上年下降8.10%，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255.21万元、3,657.99万元、2,802.19万元，分别较上年上升124.00%、78.63%、50.62%。其中：玻璃纤维及制品实现销售收入73,475.62万元，同比下降0.28%；玻璃钢制品实现销售收入20,016.40万元，同比下降14.73%。

报告期内山东九鼎因玻纤纱产品市场价格下调，全年实现销售收入25,015.95万元、较上年下降6.38%，实现净利润-3,888.99万元，较上年下降1146.66%。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玻璃纤维及制品	734,756,232.99	551,065,864.13	25.00%	-1.49%	-3.58%	1.62%
玻璃钢制品	200,164,030.46	144,830,987.92	27.64%	-11.32%	-10.92%	-0.33%
其他业务收入	49,401,269.05	34,759,500.79	29.64%	-50.33%	-48.45%	-2.56%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9年4月2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7年，财政部先后修订发布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保险公司除外）、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并“鼓励企业提前执行”或“允许企业提前执行”。2018年8月22日，深交所发布《关于新金融工具、收入准则的执行时间的通知》，对提前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进行了规定。《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规定，企业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公司依据上述规定及要求，对会计政策作出变更。

(2)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①金融工具会计政策

a.金融资产分类由“四分类”改为“三分类”。将现行按照持有金融资产的意图和目的金融资产四分类（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改为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b.金融资产减值会计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现行“已发生损失法”（即只有在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已经发生损失时，才对相关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改为“预期损失法”，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

c.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现行会计政策下，公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处理，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处置时，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d.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②收入会计政策

a.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新收入准则采用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来规范所有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并明确“在某一时段内”还是“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b.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现行收入准则要求区分销售商品收入和提供劳务收入，并且强调在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新准则打破商品和劳务的界限，在履行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c.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进行了明确。

d.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进行了明确。

2、2019年8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印发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照财会〔2019〕6号的规定编制执行。根据财会〔2019〕6号的有关要求，公司属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会〔2019〕6号的规定对财务报表格式及部分科目列报进行相应调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规定，企业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公司依据上述规定及要求，对现行会计政策作出变更。

(2)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a.资产负债表：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b.利润表：在利润表中将“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c.现金流量表：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d.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1、2019年12月12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将公司全资孙公司科左九鼎的股权以730万元转让给科尔沁左翼后旗华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双方于2019年12月13日办理了资产交割手续。
- 2、2019年1月，公司新设了控股子公司江苏铂睿保温材料有限公司。